

醫學科學系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 定 必 修 ( 28 學 分 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6		未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，須加修「進修英文」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2		6 大向度中任選 4 向度，並於 4 向度中每向度各修習 1 門課程，若修畢 4 向度課程尚不足 10 學分，請由核心通識任選學分補足。
		選修科目	8-10		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 至 3 年級必修	
	服務學習	0		必修 2 學期	
操行	0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 定 必 修 ( 68 學 分 )	微積分一、二	3	3		
	生命科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一、二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、二	1	1		
	普通化學一、二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一、二	1	1		
	醫學科學導論	2			
	醫學科學實驗	2			
	有機化學一、二	3	3		
	生物化學	4			
	分子生物學		3		
	細胞生物學	3			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3			
	醫學微生物與免疫學		3	至少修習 14 學分	
	生物醫學工程	3			
	行為、認知與心理學		3		
	醫學遺傳學	2			
	藥理學	2			
	轉譯醫學		2		
	醫學統計與流行病學		3		
	醫學倫理學		1		
書報討論	1	1			
專題研究	1				
學士論文	1		二擇一		
其餘選修 (32 學分)		32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 12 學分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1. 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 40 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學院 (DMS 或 LS) 3 字頭以上科目。 2.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。				